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選課須知

一、 大學部：

1. 通識延伸選修必須含「設計倫理」(院指定特色課程)始能畢業。
2.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系規定 7 門課程中修習 5 門，系規定 7 門課程：照明學、照明設計、素描(二)、進階表現法、家具實習、施工與估價、家具設計。
3.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
4.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欲修「施工圖(一)」，需曾修「圖學(一)(二)」；欲修「施工圖(二)」，需曾修「施工圖(一)」。
5. 設計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室內設計(一)~(六)〕擋修及續修條件如下表(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科目名稱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二)	基本設計(一) 曾修
室內設計(一)	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 60 分以上
室內設計(二)	室內設計(一) 曾修
室內設計(三)	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 60 分以上
室內設計(四)	室內設計(三) 曾修
室內設計(五)	室內設計(三)、(四) 60 分以上
室內設計(六)	室內設計(五) 曾修

6. 學生自由選修學分之學習範圍，請參閱入學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7. 大一選修課「素描(一)」及「素描(二)」不開放人工加選。
8. 必修拆班課程，若分單號班及雙號班，請勿自行退選換班。
9. 必修拆班課程，若一班為遠距授課，一班為實體授課，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

二、 研究所：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交至國際處綜合業務組)，始得畢業。
2. 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生(含提前入學者)及碩專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 (共 6 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碩士生若大學非主修室內設計系及建築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以系所認定為準)，需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
4. 碩士生及碩專生修習外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最多承認 2 門。

三、 人工加選注意事項：

1. 本系人工加選時段及方式，請見本系每學期選課時段公告。
2. 「本系學生」欲修習課程已額滿仍欲加選者，請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於公告選課時段，填寫人工加選線上表單並上傳佐證文件。
3. 電腦類課程，因教室座位有限，若修課人數已達教室上限，則不再受理加選。(部份課程僅限本系學位生修課)。
4. 申請人工加選課程者，請務必於作業完成隔日，至修課系統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如有誤植，請與系辦助理(03-2656201)辦理更正。

四、 因應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表變更，部分課程停開，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課替代方式如下。

部別	適用學生	應修科目學分表規定	修課替代方式	備註
大學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必修「表現法」2 學分	修本系 2 學分之選修「溝通與表達」或「進階表現法」。	「溝通與表達」或「進階表現法」不得重複認列為選修學分
大學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必修「結構概論」2 學分	修地景系 1 學分必修「結構與造形」及 1 學分選修「結構與造形實習」。	「結構與造形」不得重複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大學部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必修「專業實習」1 學分	可修本校任一課程替代，須滿足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